

# 大同大學

## 114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個人賽 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: 為增進全校桌球運動之發展，增進大一新生運動交流，提升全校運動健身之風氣，特舉此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: 體育室

三、承辦單位: 桌球社

四、報名時間:3/10-3/19

五、比賽時間: 依賽程排訂日期。

六、比賽地點: 大同大學電機大樓 B1 桌球室。

七、參賽資格: 本校大一新生(不含研究生)，以個人為單位參加比賽。

八、比賽賽制:

1. 對戰採三戰兩勝制，得兩勝方獲勝。

2. 採循環賽, 依報名人數排定

3. 女子組：未滿 3 人，不予比賽。

男子組：未滿 6 人，不予比賽

4. 比賽賽程將在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，缺席將由工作人員代替抽籤。

5. 如果有勝場數相同時，則依大比分決定排名。

九、比賽細規:

1. 球員需攜帶學生證備供查驗身分

2. 比賽採用新制:發球不得遮擋，比賽中，先得 11 分者為勝方 10 平後，多勝兩分者為勝方。

3. 發球需垂直上拋起至少 16 公分以上。

4. 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(嚴禁牛仔褲及涼鞋拖鞋...等)，上衣不得和比賽球同色系(白色)，如違反上述規定，不得參賽。

5. 比賽中有疑意請立即向隨桌裁判反應，賽後對球賽結果不得再提異議。並請尊重裁判之判決。

6. 比賽中不可更換球拍，暫停時須將球拍放置桌球桌上。

7. 將比賽之球員逾時十分鐘以上者則視為棄權。

8. 當裁判舉手時，表示比賽暫停。

9. 點單交給大會之後，就不得更改出賽球員。

10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桌球社修正後公告。

11. 比賽如預爭議事宜,須於現場向裁判提出，若不服現場裁判評議，24 小時可向體育室提出申訴，並經由體育室討論後做最終之裁判。

九、獎勵方式:優勝前三名頒發優勝獎錦旗或獎盃。

十、賽程公告: 請參閱本校網站之公告或體育室網站。

※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桌球社社長 陳品元 Email:0931316383pinyuan@gmail.com